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0,000 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9,058,376 股减少至 538,858,376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